從事吊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10-1013168

一、行業分類: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: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- (一)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0年1月27日8時5分,臺南市中西區,品O設計規劃有限公司。
- (二)本災害發生於民國 110年1月27日8時5分許。災害發生當日8時許,楊OO配合品O設計規劃有限公司負責人林OO所提之勞工需求數,派遣勞工陳OO與罹災者湯OO到達本工程工地,再由品O設計規劃有限公司負責人OO指派二人從事砂石吊料作業,陳OO及湯OO2人作業方式係陳OO位於1樓負責將砂石用圓鍬鏟上手推車,再將裝載砂石之手推車推至1樓電梯井吊料口位置,並勾掛設置於電梯井內捲揚機吊鉤上,再由位於5樓之湯OO操作捲揚機,將載有砂石之手推車吊運至5樓,湯OO接取手推車後搬運至5樓前廳位置堆放,於8時55分許,湯OO將載有砂石之手推車搬運至5樓前廳位置堆放後,再將空的手推車推回電梯井位置,預備將手推車利用捲揚機吊掛至1樓時,因5樓電梯井開口未設任何防墜設備,致湯OO不慎自該電梯井墜落至位於1樓電梯井機坑內,當時位於1樓之陳OO看到後,隨即請家住本工程鄰房之屋主盧OO撥打119,救護車到達後,將湯OO送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無效,於當日9時59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湯 OO 於5樓從事砂石吊掛搬運作業時,因電梯井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湯 OO 亦未配戴安全帽,當湯 OO 於電梯井旁準備吊料作業時(該電梯井距機坑底高度約16公尺),不慎從5樓電梯井開口部分墜落至機坑底,導致傷重死亡。
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湯OO從事砂石吊運作業時,不慎自距機坑底高約16公尺之5樓電梯井開口處墜落,導致傷重死亡。
- (二) 間接原因:不安全狀況
 -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 - 2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,未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 基本原因:

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1. 工程之施工者,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2.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

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3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應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